

五原县财政局

五财农函【2024】8号

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五原县农牧和科技局、财政局、组织部、各项目单位：

根据巴财农【2024】438号文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，下达我县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872.5万元，其中：

一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233.9万元，按照五原县人民政府文件五政发【2024】43号关于同意《五原县2024年自治区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》的批复，资金分配如下：1、下达五原县天吉泰镇150万元，用于二合永村农资交易市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；2、下达五原县胜丰镇40万元，用于庙壕灯笼红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；3、下达五原县和胜乡39.6万元，用于和胜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；4、下达五原县农牧和科技局4.3万元用于防贫保险项目。

二、下达各乡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资金355.1万元（分配明细见五财农【2024】72号关于市县两级财政衔接推

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的批复)。

三、下达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 272.5 万元(分配明细见组织部关于市级匹配 2024 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分配方案)。

四、下达五原县建洋农场 11 万元用于农牧渔场党建项目。

请你单位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的指导意见》财农【2022】14 号及《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》内财农规(2021)8 号、《巴彦淖尔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巴财农规(2022)3 号、《五原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五财农(2022)82 号相关要求执行。

